

# 新余市财政局

余财购罚决〔2022〕1号

## 新余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新余市辉扬图文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仙来中大道66号

### 一、违法事实

根据中共新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移送串标投标行为的问题线索，经调查认定，你公司在参与相关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2021年8月，新余市区人防工程标识标牌设计制作安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YCX2021-CS007）政府采购中，你公司接受项目中标供应商新余峰扬标铭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球根的安排，授权其指派人员周冬根代表你公司相互串通参与投标，周球根一人编制两家单位的投标文件，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并事先约定由新余峰扬标铭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

以上违法事实有《谈话笔录》(新余市监察委员会)、《调查笔录》等证据证实。

## 二、处罚理由及依据

经对调查结果审查，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项“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及第（五）项“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等规定，属于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

本机关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或申辩，视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计人民币陆仟贰佰柒拾贰元整（¥6272.00元），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请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或非税收入各代收银行核缴。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三、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新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